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維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
宣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欄第2項「按月於每月5日前匯款至告訴
人指定之帳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於每月5日前匯款1萬元
整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欄所載每月賠償匯款金額，
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
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麗燕